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65號

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相 對 人 原創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4日
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55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如原法院未為駁回，抗告法院亦應以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0年9月24日110年度司票字第15549號裁定正本業於110年9月29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），則本件抗告人得提起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應自翌日即110年9月30日起算。又抗告人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，毋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是前開抗告之不變期間計至110年10月9日已滿10日，並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延至同年月12日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0年10月20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此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則其抗告已逾前揭法定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。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至抗告人雖否認發票事實，並以相對人未曾為付款之提示為
02 由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實則，抗告人是否曾簽發過本件
03 本票，無非係屬實體爭執事項，此應由抗告人另以訴訟解
04 決；而本件本票既已載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
05 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則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
06 時，僅以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為已足，毋庸提出已
07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此時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
08 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然
09 抗告人尚未舉證說明之，其主張自無理由。是前開抗告意旨
10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等語，均無所據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2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3 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
16 法 官 蒲心智

17 法 官 郭子彰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0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21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23 書記官 李真萍